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74號

抗 告 人 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林宇宏

抗 告 人 陳珠蘭

上三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蕭珮玟

一、上列抗告人等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74號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